**竞争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SJ-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竞争谈判公告……………………………………………3-4**

**第一章 总 则………………………………………5-12**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4-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9-25**

**第五章 评审细则………………………………………26**

**第六章 附 件…………………………………………27-39**

**友情提醒 …………………………………………………40**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竞争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SJ-2025004

项目名称：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预算金额：30.14万元

最高限价：30.14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所有汽车每辆200万元）、车上人员座位险（所有车辆每座10万元）。具体详见竞争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8.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当天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

10.供应商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须在江苏省设合法经营的分支机构)或其在江苏省的合法经营的分支机构，具有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如为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和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起**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综合办

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5年7月1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5年7月2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地址：黄河西路202号

联系方式：肖翀、0519-86604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95（8000）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谈判方式，本竞争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谈判报价**

7.1本项目谈判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谈判报价方式

7.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谈判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U盘中须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套签字盖章PDF版、WORD版，并在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U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2.6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2.7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6.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10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竞争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将推荐成交候选人、拟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3日。

2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3日。

22.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4.3恶意竞争，谈判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成交通知书**

2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80%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24.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24.2.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500元的，按人民币2500元收取。

24.2.3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合同的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竞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5.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供应商盖公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谈判响应函（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自谈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谈判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和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

★9.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谈判分项报价表

★3.优惠系数清单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1.投标人简介

2.服务方案

★3.赔案时效的承诺

★4.服务承诺

★5.偏离表

6.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所有汽车每辆200万元）、车上人员座位险（所有车辆每座10万元）。

1.供应商根据新车和旧车分别自报自主核保系数和自主渠道系数，NCD无赔款优待系数及上年赔款记录和交通违法系数按江苏省交通违法系数浮动方案。合同服务期间，如遇车辆拍卖、过户、处置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做好相应退保服务；如有新增车辆投保，成交供应商需按报价明细中的相关系数执行。

2.适用条款：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条款。

**二、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被保险车辆信息，对被保险车辆的运行特征有足够的认识，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预估，然后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对以下事项作出详细规划和承诺：

1.如何组织实施机动车辆的统一保险工作；

2.对参保车辆规定的险种与限额，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座位险；

3.对赔偿案件在金额和时间上的承诺；

4.参保车辆出险后，到达事故现场在时间上的承诺。

**三、服务时间起止**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险服务必须在现有车辆保险服务到期前一天零点生效。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提前40天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车辆报价。因车险报价有其特殊时效性，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报价生成10天内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2.采购人如发现保险单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条款和收费标准，将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的事项向采购人承诺，所承诺事项均应全部履行。

**六、被保险车辆清单（不排除合同服务期内有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初登日期 | 排量（升） | 原值（元） | 原值的2.5% |
| 1 | 苏D2A38P | 通用别克君越 | LSGZJ5350NH097805 | 222003182 | 2022.9.30 | 1.5T | 163353.98 | 4083.85 |
| 2 | 苏D9H32B | 通用别克GL8 | LSGUA84LXNG023032 | 213472763 | 2022.9.30 | 2.0T | 229234.51 | 5730.86 |
| 3 | 苏D1A31B | 通用别克GL8 | LSGUA84L2NG023249 | 213482904 | 2022.9.30 | 2.0T | 229234.51 | 5730.86 |
| 4 | 苏D57797 | 丰田柯斯达 | LFMES5815BS012983 | 8330858 | 2011.6.20 | 2.7 | 529058 | 13226.45 |
| 5 | 苏DRV820 | 普瑞维亚JTEGD54M | LTEGD54M0AA026120 | 2AZH617759 | 2011.6.7 | 2.4 | 535136 | 13378.4 |
| 6 | 苏D37789 | 通用别克GL8 | LSGUL83L9PA033858 | 231380256 | 2023.7.7 | 2.0T | 358759.64 | 8968.99 |
| 7 | 苏D120X7 | 通用别克君越 | LSGZJ5358NH190992 | 223193223 | 2023.7.7 | 1.5T | 157504.42 | 3937.61 |
| 8 | 苏DC396Z | 通用别克君越 | LSGZJ5358NH197073 | 223373083 | 2023.7.7 | 1.5T | 157504.42 | 3937.61 |
| 9 | 苏D9X25B | 别克昂科威 | LSGZT83L6ND180186 | 222123098 | 2022.9.30 | 2.0T | 177384.96 | 4434.62 |
| 10 | 苏D3X81U | 别克昂科威 | LSGZT83L1ND172299 | 221893076 | 2022.9.30 | 2.0T | 177384.96 | 4434.62 |
| 11 | 苏D9S03Y | 别克昂科威 | LSGZT83L2ND180217 | 222122708 | 2022.9.30 | 2.0T | 177384.96 | 4434.62 |
| 12 | 苏D1J02D | 别克昂科威 | LSGZT83L3ND180212 | 222122699 | 2022.9.30 | 2.0T | 177384.96 | 4434.62 |
| 13 | 苏DW851Z | 大众途安 | LSVRY61T1F2040805 | 673594 | 2015.11.30 | 1.4T | 138602.99 | 3465.07 |
| 14 | 苏DW832Z | 大众途安 | LSVRY61T4F2040801 | 657105 | 2015.11.30 | 1.4T | 138602.99 | 3465.07 |
| 15 | 苏DW176Z | 大众途安 | LSVRY61T6F2040802 | 673595 | 2015.11.30 | 1.4T | 138602.99 | 3465.07 |
| 16 | 苏DY52Q0 | 东风本田 | LVHRW1821K7075021 | 3078345 | 2020.1.7 | 1.5T | 173014.42 | 4325.36 |
| 17 | 苏DM61N1 | 东风本田 | LVHRW1816M7095419 | 5100888 | 2020.11.27 | 1.5T | 173761.06 | 4344.03 |
| 18 | 苏DJ99Y3 | 东风本田 | LVHRW1810M7093021 | 5098462 | 2020.11.27 | 1.5T | 173761.06 | 4344.03 |
| 19 | 苏DL01C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7LH582901 | 2034111691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20 | 苏DA81P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4LH583701 | 2034113046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21 | 苏DF65D9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0LH583971 | 2024062925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22 | 苏DL13F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8LH583698 | 2034113045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23 | 苏DX05K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2LH583700 | 2034113049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24 | 苏D3Z83L | 广汽传祺 | LMGJC3S89P1011402 | K155206 | 2023.8.16 | 2.0T | 242389.38 | 6059.73 |
| 25 | 苏D1S21S | 广汽传祺 | LMGJC3S80P1011451 | K155177 | 2023.8.16 | 2.0T | 242389.38 | 6059.73 |
| 26 | 苏D33257 | 广汽传祺 | LMGJC3S84P1011050 | K148529 | 2023.8.16 | 2.0T | 242389.38 | 6059.73 |
| 27 | 苏D9Q66M | 通用别克GL8 | LSGUA83L6PA039116 | 231461011 | 2023.7.7 | 2.0T | 358759.64 | 8968.99 |
| 28 | 苏DGB739 | 普瑞维亚JTEGD54M | JTEGD54M19A016658 | 2AZH372713 | 2009.11 | 2.4 | 550388 | 13759.7 |
| 29 | 苏D0J39S | 别克SGM6521UBA4 | LSGUA84L6NG022881 | 213482890 | 2022.9.30 | 2.0T | 229234.51 | 5730.86 |
| 30 | 苏DR85B0 | 哈弗CC646RM08A | LGWEF5A58LH583703 | 2034113050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31 | 苏DG86L5 | 哈弗CC646RM08A | LGWEF5A56LH583702 | 2034113051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32 | 苏DU67L6 | 哈弗CC646RM08A | LGWEF5A5XLH583704 | 2034113052 | 2020.11.27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33 | 苏DB11P6 | 思威DHW6461R1CFF | LVHRW1813M7093000 | 5098595 | 2020.11.27 | 1.5T | 173761.06 | 4344.03 |
| 34 | 苏D3F82U | 通用别克GL8 | LSGUA84LXNG023290 | 213483243 | 2022.09 | 2.0T | 229234.51 | 5730.86 |
| 35 | 苏D9M08Z | 通用别克GL8 | LSGUL83LXPA039118 | 231460998 | 2023.7 | 2.0T | 358759.64 | 8968.99 |
| 36 | 苏DL0399 | 丰田皇冠 | 680108814 | 312117 | 2008.12 | 2.5 | 272126 | 6803.15 |
| 37 | 苏DLA296 | 丰田海狮 | 96070169 | 8205289 | 2009.09 | 2.7 | 540885 | 13522.13 |
| 38 | 苏DP10K0 | 东风本田思威 | 117561 | 119757 | 2019.12 | 1.5T | 173014.42 | 4325.36 |
| 39 | 苏DP00S1 | 东风本田思威 | 75549 | 78867 | 2019.12 | 1.5T | 173014.42 | 4325.36 |
| 40 | 苏DN76G3 | 哈弗牌CC6464RM08A | 597036 | 122559 | 2019.12 | 1.5T | 114347.43 | 2858.69 |
| 41 | 苏DE25A5 | 哈弗牌CC6464RM08A | 597030 | 121051 | 2019.12 | 1.5T | 114347.43 | 2858.69 |
| 42 | 苏DE20M6 | 哈弗牌CC6464RM08A | 597307 | 122950 | 2019.12 | 1.5T | 114347.43 | 2858.69 |
| 43 | 苏DL97W7 | 哈弗牌CC6464RM08A | 597312 | 122946 | 2019.12 | 1.5T | 114347.43 | 2858.69 |
| 44 | 苏DT02J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597228 | 122923 | 2019.12 | 1.5T | 114347.43 | 2858.69 |
| 45 | 苏DU59Y9 | 哈弗牌CC6464RM08A | 597302 | 121008 | 2019.12 | 1.5T | 114347.43 | 2858.69 |
| 46 | 苏D1E11T | 通用别克君越 | LSGZJ5358NH196534 | 223373224 | 2023.07.07 | 1.5T | 157504.42 | 3937.61 |
| 47 | 苏D8N38A | 通用别克GL8 | LSGUL83L7PA038167 | 231451090 | 2023.07.07 | 2.0T | 358759.64 | 8968.99 |
| 48 | 苏D7V38L | 通用别克GL8 | LSGUA84L9NG023247 | 213483248 | 2022.9.30 | 2.0T | 229234.51 | 5730.86 |
| 49 | 苏DZ19D0 | 本田皓影 | LHGRY1828M2131298 | 4111997 | 2021.11.1 | 1.5T | 174831.86 | 4370.8 |
| 50 | 苏D5MQ05 | 传祺M6 | LMGKT1L23M1099569 | G037874 | 2021.11.1 | 1.5T | 116522.12 | 2913.05 |
| 51 | 苏D5BX60 | 传祺M6 | LMGKT1L23M1096350 | G033353 | 2021.11.1 | 1.5T | 116522.12 | 2913.05 |
| 52 | 苏DA70G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XLH554333 | 2034057576 | 2020.09.16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53 | 苏DG65Y9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9LH554338 | 2034057573 | 2020.09.16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54 | 苏DW96T8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5LH554336 | 2034057570 | 2020.09.16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55 | 苏DF18A6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1LH554334 | 2034057566 | 2020.09.16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56 | 苏DG00A6 | 哈弗牌CC6464RM08A | LGWEF5A57LH554337 | 2034057569 | 2020.09.16 | 1.5T | 114867.26 | 2871.68 |
| 57 | 苏DV56B3 | 东风思威DHW6461R1CFF | LVHRW1819M7050264 | 5053859 | 2020.09.30 | 1.5T | 173761.06 | 4344.03 |
| 58 | 苏DU97A0 | 东风思威DHW6461R1CFF | LVHRW1812M7054124 | 5057718 | 2020.09.30 | 1.5T | 173761.06 | 4344.03 |
| 59 | 苏DCR675 | 霸道越野 | LFMGJ27299S222310 | A015601 | 2009.10.29 | 4 | 543690 | 13592.25 |
| 60 | 苏DFK1036 | 比亚迪唐 | LC0C74C44R6443463 | L24445800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1 | 苏DFG7106 | 比亚迪唐 | LC0C74C49R0443457 | L24445957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2 | 苏DFE6762 | 比亚迪唐 | LC0C74C46R0443383 | L24445855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3 | 苏DF59806 | 比亚迪唐 | LC0C74C43R0441669 | L24447592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4 | 苏DFC3756 | 比亚迪唐 | LC0C74C49R0445483 | L24445767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5 | 苏DFD5198 | 比亚迪唐 | LC0C74C48R0445474 | L24445866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6 | 苏DFK1065 | 比亚迪唐 | LC0C74C42R0457913 | L24701726 | 2024.1 | 1.5T | 156020.35 | 3900.51 |
| 67 | 苏D2G77D | 广汽传祺 | LMGJC3S83P1013310 | K319955 | 2024.1 | 2.0T | 234574.52 | 5864.36 |
| 68 | 苏DF00012 | 腾势D9四驱尊贵版 | LC0DD4C47R0639636 | L24723644 | 2024.12.12 | 1.5T | 339424.78 | 8485.62 |
| 69 | 苏DF00987 | 腾势D9四驱尊贵版 | LC0DD4C48R0639631 | L24723965 | 2024.12.12 | 1.5T | 339424.78 | 8485.62 |

★**注：供应商每辆车“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报价之和不得超过原值的2.5%，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乙 方：**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定点合同**

|  |  |  |  |
| --- | --- | --- | --- |
| 协议号： |  | 协议版本号： |  |
|
| 企业协议号： |  | 品类名称： |  |
| 采购方式： |  | 创建日期： |  |
| 非公开招标事由： |  |
| 有效截止日期： |  | 供货年份： | 年月—年月 |
| 需方企业名称： | 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
| 供方企业名称： |  |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
| 总金额(元)（暂定）： | 万/年 | 总数量(行业)： | 辆 |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一、定义**

1.“合同”系指被保险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被保险人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被保险人“ ”竞争谈判文件。

（2）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车辆保险。

**三、投保手续**

乙方应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对指定的单位和车辆办理承保及相关手续。

**四、保险条款及费率**

乙方应遵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的条款和费率提供服务和计收保险费用。

其中，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优惠系数：

**五、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保险险种：

1.交强险；

2.车船税；

3.车损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车上人员座位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限额按200万计算，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投保，每人每座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每座计算。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提前40天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车辆报价。因车险报价有其特殊时效性，甲方核对无误后尽量在报价生成10天内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2.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如发现保险单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条款和收费标准，将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七、出险处理及赔偿标准**

1.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理赔时效：

（1）赔款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 小时结案；

（2）赔款人民币5000～30000元之间的， 天结案；

（3）赔款人民币30000～100000元以上的， 天结案；

（4）赔款人民币100000元以上的， 天结案。

查勘时效：

（1）本地出险：接到客户报案后查勘人员10分钟内与报案人取得联系；

A、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摩区域）的事故：20分钟内到达现场；

B、郊县范围的事故，45分钟内到达现场。

（2）省内及省外出险（异地出险）：

省内及省外出险在15分钟内通过专线委托当地公司代查勘，并告知被保险人为我司VIP客户，将获得在全国范围内优先安排查勘定损等事宜。查勘人员25分钟内与报案人取得联系，6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若有需要，乙方立即安排资深理赔人员在24小时内前往处理。

2.乙方应按照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和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处理被保险单位赔款事宜。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八、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违约情况，乙方对甲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予以补偿，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1、接到被保险单位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办理理赔及其它相关手续，给被保险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2、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3、超过3次未能按合同约定**出险处理及赔偿**；

4、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有关车辆保险的条例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则甲方有权根据新的条例或法规重新与乙方商定合同具体内容，如新的合同条款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保险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被保险人、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乙方需设立安全驾驶基金，该基金用于甲方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驾驶技能提升。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1**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 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乙方：**

为加强甲方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 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确保服务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任何利益输送。

2.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物等，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拒绝，无法拒绝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3.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积极配合甲方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2.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有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3.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4.如采购项目涉及核心技术资料的（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

5.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有关规定，在参加烟草采购活动中向干部职工行贿的，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

2.对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3.履约期间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4.采购项目涉及核心技术资料的（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行贿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企业技术秘密，公司及客户财产保护等，乙方特向甲方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保密范围**

1.甲方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营决策的信息、计划、方案、指令及商业秘密；

2.甲方的经营方法、状况及经营实力；

3.甲方机构的设置、编制、人员名册、通讯录和资料汇编、奖惩材料、考核材料；

4.甲方具有保密级别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件、方案、投标书、图片、电脑软件；

5.甲方客户的资料及财产；

6.以及其他具有需要保密性质的资料文件；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未经批准，不准复印、摘抄、随意和恶意拿走甲方秘密文件等；

2.乙方未经批准，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秘密、信息；

3.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4.乙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甲方及其客户之信息资料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

5.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甲方稿件及相关信息在相关工作人员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乙方单位（盖章）

1.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三、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谈判总价包括竞争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 |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谈判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①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 **②车船税** | **累计保费（①+②）** |
| 1 | 苏D2A38P |  |  |  |
| 2 | 苏D9H32B |  |  |  |
| 3 | 苏D1A31B |  |  |  |
| 4 | 苏D57797 |  |  |  |
| 5 | 苏DRV820 |  |  |  |
| 6 | 苏D37789 |  |  |  |
| 7 | 苏D120X7 |  |  |  |
| 8 | 苏DC396Z |  |  |  |
| 9 | 苏D9X25B |  |  |  |
| 10 | 苏D3X81U |  |  |  |
| 11 | 苏D9S03Y |  |  |  |
| 12 | 苏D1J02D |  |  |  |
| 13 | 苏DW851Z |  |  |  |
| 14 | 苏DW832Z |  |  |  |
| 15 | 苏DW176Z |  |  |  |
| 16 | 苏DY52Q0 |  |  |  |
| 17 | 苏DM61N1 |  |  |  |
| 18 | 苏DJ99Y3 |  |  |  |
| 19 | 苏DL01C8 |  |  |  |
| 20 | 苏DA81P8 |  |  |  |
| 21 | 苏DF65D9 |  |  |  |
| 22 | 苏DL13F8 |  |  |  |
| 23 | 苏DX05K8 |  |  |  |
| 24 | 苏D3Z83L |  |  |  |
| 25 | 苏D1S21S |  |  |  |
| 26 | 苏D33257 |  |  |  |
| 27 | 苏D9Q66M |  |  |  |
| 28 | 苏DGB739 |  |  |  |
| 29 | 苏D0J39S |  |  |  |
| 30 | 苏DR85B0 |  |  |  |
| 31 | 苏DG86L5 |  |  |  |
| 32 | 苏DU67L6 |  |  |  |
| 33 | 苏DB11P6 |  |  |  |
| 34 | 苏D3F82U |  |  |  |
| 35 | 苏D9M08Z |  |  |  |
| 36 | 苏DL0399 |  |  |  |
| 37 | 苏DLA296 |  |  |  |
| 38 | 苏DP10K0 |  |  |  |
| 39 | 苏DP00S1 |  |  |  |
| 40 | 苏DN76G3 |  |  |  |
| 41 | 苏DE25A5 |  |  |  |
| 42 | 苏DE20M6 |  |  |  |
| 43 | 苏DL97W7 |  |  |  |
| 44 | 苏DT02J8 |  |  |  |
| 45 | 苏DU59Y9 |  |  |  |
| 46 | 苏D1E11T |  |  |  |
| 47 | 苏D8N38A |  |  |  |
| 48 | 苏D7V38L |  |  |  |
| 49 | 苏DZ19D0 |  |  |  |
| 50 | 苏D5MQ05 |  |  |  |
| 51 | 苏D5BX60 |  |  |  |
| 52 | 苏DA70G8 |  |  |  |
| 53 | 苏DG65Y9 |  |  |  |
| 54 | 苏DW96T8 |  |  |  |
| 55 | 苏DF18A6 |  |  |  |
| 56 | 苏DG00A6 |  |  |  |
| 57 | 苏DV56B3 |  |  |  |
| 58 | 苏DU97A0 |  |  |  |
| 59 | 苏DCR675 |  |  |  |
| 60 | 苏DFK1036 |  |  |  |
| 61 | 苏DFG7106 |  |  |  |
| 62 | 苏DFE6762 |  |  |  |
| 63 | 苏DF59806 |  |  |  |
| 64 | 苏DFC3756 |  |  |  |
| 65 | 苏DFD5198 |  |  |  |
| 66 | 苏DFK1065 |  |  |  |
| 67 | 苏D2G77D |  |  |  |
| 68 | 苏DF00012 |  |  |  |
| 69 | 苏DF00987 |  |  |  |
| **合计** |  |

注：报价明细表中保费总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优惠系数清单**

**优惠系数清单**

|  |  |
| --- | --- |
| 险种 | 费率标准 |
| 交强险 | 按照国家交强险统一费率浮动标准 |
| 车船税 | 按照国家车船税管理规定进行核算 |
| 车辆损失保险 |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车辆保险优惠系数标准计算保费。优惠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优惠系数\*NCD 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章系数 |
| 第三者责任险 |
| 车上人员责任 |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优惠系数：

NCD 无赔款优待系数：

|  |  |  |
| --- | --- | --- |
| 序号 |  | 优惠系数 |
| 1 | 连续三年未出险 |  |
| 2 | 连续二年未出险 |  |
| 3 | 上年度未出险 |  |
| 4 | 新车、上年度出险一次或平台原因 |  |
| 5 | 上年度出险二次 |  |
| 6 | 上年度出险三次 |  |
| 7 | 上年度出险四次 |  |
| 8 | 上年度出险五次及以上 |  |

注：所有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单位名称）具备履行项目名称为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单位名称）在参加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赔案时效的承诺**

**赔案时效的承诺**

致：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本承诺作为 （供应商名称） 参加 2025常州市公司全市系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中标，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我单位特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赔案时效：

1、赔款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 小时结案；

2、赔款人民币5000～30000元之间的， 天结案；

3、赔款人民币30000～100000元以上的， 天结案；

4、赔款人民币100000元以上的， 天结案；

（二）实现方案

1、绿色通道即时赔付程序：

2、简易理赔程序：

3、快捷理赔程序：

（三）供应商认为对竞标有利的其他时效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偏离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参照“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并在承诺后制订具体的实施措施。

参考格式：

1、承保服务：

（1）专门的承保服务小组及其组成；

（2）VIP客户权利及内容；

（3）服务小组承保计划或流程；

（4）对服务小组的奖惩措施。

2、理赔服务

（1）接案服务；

（2）查勘时效（市内、市郊、省内、省外）；

（3）紧急救援服务；

3、其它服务

（1）车辆修理服务

（2）拖车服务

（3）预付赔款服务

（4）培训服务

（5）免费上门服务

（6）业务管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告知书**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等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对供应商在参加烟草采购活动中，向干部职工行贿的，依据制度规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

二、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三、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四、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供应商应配合监委提供证据、作证，如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况，我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

五、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洁合同，约定双方廉洁方面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责任。

如采购项目涉及核心技术资料的（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将在廉洁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同意与烟草企业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烟草企业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行贿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5.因竞争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谈判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谈判成功！

本竞争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